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高於現行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擬定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之詳情及其將如何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均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起預期至2016年8月6日（即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因而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中国物流资产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35,707,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3,57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32,135,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625美元
- 股份代號：1589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nlp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103,57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932,135,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2,779,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基礎投資者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藉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2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則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由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依字母次序排列)：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世界貿易中心
2501-2503室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
1803-4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北角中心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德福花園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青衣城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堅尼地城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113-119號地下
九龍區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G3, G11-G13, G19-G21號舖
新界區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0-130號光明大廈地下3-5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根據所印備指示於各方面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物流資產公開發售」)，並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特備收集箱內：

-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6年7月2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 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6年7月7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人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經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6年7月2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 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6年7月7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cnlpholdings.com)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由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89。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士發先生

香港，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士發先生、潘乃越先生、孫利民先生、張瓏先生及李慶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忠信先生及劉祥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及梁子正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